项目编号：GYZBDL-2026-072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8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 28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3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第七章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 8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在线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L-2026-072

项目名称：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1项（含29个站点）	详见采购文件	1,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应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

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查询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在线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

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18791223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55297629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涛涛

电话：15529762975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YZBDL-2026-072
2	采购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4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措施费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8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6年11月18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6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
7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部分进行不完整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工期：120日历天，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签发开工令；逾期未签发的，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5日视为开工日。 质量：合格

项号	编列内容
10	工程地点：榆林市各区县
11	付款方式： 1.进度款：按月计量，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监理人计量确认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 2.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审核；依法需要财政投资评审的，以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确认结算总价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3.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已履行保修义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的，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30日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30日内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1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格式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注册、上报并提供查询截图。
1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项号	编列内容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人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文件U盘1份（包含：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PDF文件；与不见面系统二次报价时一致的预算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PDF文件进行打印装订。（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纸质版投标文件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16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应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

项号	编列内容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查询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td></tr>
<tr><td>17</td><td>踏勘现场:☑不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td></tr>
<tr><td>18</td><td>投标答疑会:☑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td></tr>
<tr><td>19</td><td>分包：☑不允许</td></tr>
<tr><td>20</td><td>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td></tr>
<tr><td>21</td><t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td></tr>
<tr><td>22</td><td>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23</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24</td><td>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报价轮次：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最后报价（一次）。
最后报价时间：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平台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td></tr>
</table>

项号	编列内容
	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供应商应在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在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提交后不得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25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6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7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本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项号	编列内容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工程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列的全部改造施工内容。

2.6 服务（或称伴随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配合、竣工资料移交及保修等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工程（含材料设备）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响应文件所报工程（含材料设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工期、合同价款、保修期限、保修服务，以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配合、竣工资料移交等伴随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本工程的技术标准、施工要求和合同条件，磋商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如发现本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供应商对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统一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为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施工部署与组织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详细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保修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和合同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指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并包含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工程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及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本工程施工（含材料设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及施工工艺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施工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报工程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施工内容、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2 纸质版递交

16.2.1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二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最终报价表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表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17.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8.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其响应文件现有内容进行评审，不得作出对其有利的推定，相应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范围限于：（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与工程量；（2）冷库等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数量；（3）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的工期、付款节点及质量标准。涉及资格条件、评审方法、报价要求的，不得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书面通知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是否齐全有效、有无计算上的笔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含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本项目实行首轮报价与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高于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

（1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出现下列情形经评标委员会让投标人澄清后，评标委员会仍认为异常的情形

a）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b）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19）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2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未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应自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201室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8.8.2 联系部门：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8.3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29.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首轮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线填报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29.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高于的作无效处理。最后报价全部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宣布磋商失败。

29.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只有 2 家可以继续”的规定。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为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不得随意涂改或删除。

2、工程量清单或清单计价表中列明需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仍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该项内容，但不另行结算与支付。因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存在漏项、缺量或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按合同第 10.2 条办理变更并据实结算。

3、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4、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工程细目，应与技术规范中相应章次的条款，包括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措施费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6、后附清单仅为单个**物流综合服务站工程量，合计：总改造 29 个物流综合服务站,其中配套冷库 28 个，未配套冷库 1 个。**

7、冷库保温：墙体、地面、顶板均采用双面≥0.426mm 彩钢板（双面覆透明保护膜），聚氨酯发泡厚度≥100mm，芯材密度≥40kg/m³（允许偏差±2kg/m³），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内置挂钩拼装。冷库门：半埋式，含 100mm 门槛，门扇双面≥0.426mm 彩钢板，双面覆透明保护膜，聚氨酯发泡厚度≥100mm，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配不锈钢门把手及防反锁安全逃生推杆。库体安装辅料包含硅胶、蘑菇头、螺丝、发泡料等。与冷库相邻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冷库门设于防火隔墙洞口时，门扇及门框应采用不燃材料（A 级）。

乡镇物流综合改造提升站点区县

榆阳区	神木市	府谷县	横山区	定边县	靖边县	绥德县	米脂县	佳县	吴堡县	清涧县	子洲县
小纪汗	中鸡	清水	塔湾镇	杨井	东坑	义合镇	桃镇	螅镇	张家墕（不建冷库）	石咀驿	电市
岔河子	马镇	三道沟	魏家楼镇	贺圈	黄蒿界	崔家湾	龙镇	坑镇		店则沟	裴家湾
巴拉素	尔林兔		波罗镇			满堂川镇	印斗镇			高杰村	

合计：总改造29家,其中配套冷库28家。

含冷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房屋改造维修					
1	011201001001	乳胶漆墙面	1.大白浆内墙面	m2	206.08		
2	010801001001	断桥铝合金门	1.门洞口尺寸:1800*2800mm 2.断桥铝合金门	m2	10.08		
3	030412003001	配线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m	200		
4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名称：吸顶灯		套	4		
5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名称:双联开关		套	3		
6	030413013001	插座 名称:5孔插座		套	4		
7	030413013002	插座 名称:9孔插座		套	2		
8	030412003002	配线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6		m	100		
9	030403006001	线槽	1.PVC32#	m	80		
10	011103002001	地面维修处理		m2	57.6		
11	010401002001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m2	23.04		
		门头处理、制作制度牌					
12	01B001	铝塑板钢架及PVC字	1.尺寸：7.8*1.2㎡ 2.材质：铝塑板钢架及PVC字	m2	9.36		
13	01B002	制度牌	1.尺寸：0.6*0.9㎡8块 2.材质：PVC+边框	m2	4.32		
14	01B003	提示牌	1.尺寸：0.4*0.6㎡ 2.材质：铝板+反光膜	m2	0.24		
		冷库建设					
15	01B013	冷库建设	库体建设	项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不含冷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房屋改造维修					
1	011201001001	乳胶漆墙面	1.大白浆内墙面	m2	206.08		
2	010801001001	断桥铝合金门	1.门洞口尺寸:1800*2800mm 2.断桥铝合金门	m2	10.08		
3	030412003001	配线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5		m	200		
4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名称：吸顶灯		套	4		
5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名称:双联开关		套	3		
6	030413013001	插座 名称:5孔插座		套	4		
7	030413013002	插座 名称:9孔插座		套	2		
8	030412003002	配线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6		m	100		
9	030403006001	线槽	1.PVC32#	m	80		
10	011103002001	地面维修处理		m2	57.6		
11	010401002001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m2	23.04		
		门头处理、制作制度牌					
12	01B001	铝塑板钢架及PVC字	1.尺寸：7.8*1.2㎡ 2.材质：铝塑板钢架及PVC字	m2	9.36		
13	01B002	制度牌	1.尺寸：0.6*0.9㎡8块 2.材质：PVC+边框	m2	4.32		
14	01B003	提示牌	1.尺寸：0.4*0.6㎡ 2.材质：铝板+反光膜	m2	0.2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特定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应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合法有效
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查询截图。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合法有效

1.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符合性内容作出响应（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工程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的工程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10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其他相关规定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分要素及权重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分要素及权重（总分100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完成本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分）、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进行优惠。	30分

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18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编制说明；②施工部署； ③施工方案；④施工工艺；⑤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⑦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⑧施工进度表；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编制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②施工部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③施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④施工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⑤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⑦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⑧施工进度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18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8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文明施工措施（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④噪声、防尘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噪声、防尘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6分
资源配置计划（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劳动力安排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6分

	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管理措施（8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保卫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②季节性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③消防保卫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④环境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	8分
应急措施（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6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除项目经理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设置健全并能够满足要求（要求提供成员数量6人，其中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每人1分，最高得6分，提供身份	6分

	证、学历证、岗位证和职称证，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任意结算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6分
验收保修方案（6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维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分

四、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解释：本合同协议书及全部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遗文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规范；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及索赔文件。

1.2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同一顺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

1.3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从其承诺；采购文件要求优于乙方承诺的，从其要求。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改变。

1.4 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矛盾的，由监理人（如有）提出解释意见并报甲方书面确认；涉及合同价款、工程质量、工期的实质性内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二条 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地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_____。具体范围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为准。

2.3 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

2.4 工程应当符合经批准的规划、消防、环保、节能及[illegible]要求；乙方应在开工前核查前述手续是否齐备，发现不齐备的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工期自开工令载明之日起 120 日历天。开工令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签发；逾期未签发的，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5 日视为开工日。

3.2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应顺延工期：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或施工条件；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可抗力；甲方指令暂停施工；其他非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期报告或未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的，不构成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书面确认金额。

3.4 暂停施工、复工、工期顺延均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口头指令不构成工期调整依据。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连续超过 28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停工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税额_____元。计价方式为_____（固定总价）。

4.2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成品保护、竣工资料、保修、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4.3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规费、税金调整的，按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现行规定调整，由双方书面确认后计入结算。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

5.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采购文件质量标准，并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证明文件。材料设备进场须经监理人和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签署进场验收记录，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2 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和价格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依法采购，并接受监理人监督。

5.3 材料代用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和甲方书面同意，因代用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因代用导致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妥善保管进场材料和设备，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被盗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补齐，不得因此顺延工期或增加价款。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标准

6.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6.2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

监理人和甲方代表验收并形成记录；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复验，剥离、复验、修复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或拆除重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4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检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经返修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工程地质与地下管线资料及水、电、通信等施工条件，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7.2 委派甲方代表及监理人：_____；甲方代表和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授权文件为准，超越授权范围的指令无效。

7.3 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按第十一条约定组织验收并及时接收工程。

7.4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使用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人员。

7.5 对乙方提交的请示、报告、计量与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后 7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且实际影响施工的，按第三条约定处理。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具备并持续保持承担本工程所需的_____资质（资质等级：_____），项目负责人应具备_____执业资格并在施工期间到岗履职。资质被降级、暂扣、吊销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并按确认后的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

8.3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噪声控制、渣土运输、消防和市容管理的规定，办理依法应由乙方办理的施工许可、占道、夜间施工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4 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分包，分包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就分包工程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5 乙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总包代发，并在开工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提交甲

方。

8.6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管理和竣工清场，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时间向甲方移交工程及全部竣工资料。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9.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

9.2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火灾、坍塌、触电、机械伤害、中毒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9.3 乙方施工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既有地下管线、市政设施、相邻建（构）筑物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修复至原状。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扬尘或噪声超标、渣土违规处置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本条项下责任，以及因工程质量缺陷、结构安全、防水渗漏、消防不合规、既有设施损坏产生的责任，不适用第十七条约定的普通责任上限。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与现场洽商

10.1 甲方需要变更工程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出具变更指令和变更图纸。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工程标准和工程量；擅自变更部分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10.2 变更价款的确定：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采用该单价；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由乙方提出单价，经监理人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确定。

10.3 变更、签证和索赔事项，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出书面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应符合法定情形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11.1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检测报告、材料设备合格证明、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11.2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逐项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书，验收书应载明每

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验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为准。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意见的，不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或转移占有工程的，以转移占有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但不免除乙方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以及使用部位以外工程的保修责任。

11.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构成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5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钥匙、竣工资料和备品备件并签署移交记录。涉及消防、规划、环保、特种设备等专项验收的，由乙方负责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

12.1 进度款：按月计量，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监理人计量确认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12.2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依法需要财政投资评审的，以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确认结算总价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12.3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已履行保修义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的，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2.4 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12.5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税率正确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不合规或付款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6 对未验收、存在质量争议、未按要求整改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款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抵扣或相应扣减。

12.7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账户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3.2 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代履行费用，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保修

14.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4.2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14.3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到场维修；乙方未按期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项责任不适用第十七条约定的普通责任上限。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与文件资料

15.1 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及检测资料，其著作权归_____；甲方为本工程的立项、建设、运营、维护、改造、审计和监督检查需要，有权无偿使用、复制、修改并向相关单位提供。

15.2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软件、图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或无法使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5.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第十六条 保密、廉洁与政府采购合规

16.1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采购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依法需要披露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1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评审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好处费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16.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6.4 甲方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开合同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并按规定办理合同备案。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竣工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7.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金额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财

政资金拨付、财政投资评审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按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17.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擅自变更工程、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无偿整改、修复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7.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知识产权、保密、人身伤害、第三方索赔以及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4 款项下的责任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17.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条第 4 款约定的责任上限。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擅自变更工程；乙方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工程质量经返修仍不合格；乙方资质失效或被吊销；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行贿或提供虚假材料；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8.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且不属于财政资金拨付原因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

18.3 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无过错的，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1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已完工程量计量、材料设备清点和费用结算；乙方应在 30 日内撤场、交还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恢复场地原状。

1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及质量保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方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19.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未及时通知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9.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实结算，已投入的材料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不涉及争议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21.1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送达信息：甲方_____；乙方_____。

21.2 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包括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以签收日为送达日；邮件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

21.3 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2.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签署前双方应完成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22.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附件共四项，即附件一至附件四。

附件清单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施工图纸、技术标准与工程量计算规则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包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应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

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查询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1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为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属于建筑行业。

格式3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格式5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将有关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 位 性 质：_____ .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均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2.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措施费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3分项报价（附报价书）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站单价（元/个）	合价（元）
1	改造（配套冷库）	个	28		
2	改造（未配套冷库）	个	1		
合计					

后附单个物流综合服务站分项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5、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年_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注：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供应材料设备和组织施工时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3-1-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为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属于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学历证，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第七章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C6W139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2-10
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选择对应得承诺事项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填写承诺事由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108995018010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上传承诺书附件


广西广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108995018010